# 昆明市五华区卫生健康局文件

五卫复〔2023〕13号

## 关于同意注销五华吉民中医诊所中医备案证的批复

**唐吉民:**

你提交的关于注销**五华吉民中医诊所**中医备案证的申请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、《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、《云南省医疗机构审批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和《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六条相关规定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注销**五华吉民中医诊所**登记号为PDY00069-953010217D2182的《中医诊所备案证》，该《中医诊所备案证》由区卫生健康局收回，注销后不得擅自开展医疗保健活动。

二、请你按照《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》(2013年版)、《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管理规范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要求，妥善保管患者病历。

此复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

2023年4月10日